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2〕190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12月14日

#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加强对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缓解教职工生活困难,促进学校和谐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家庭生活发生困难需要申请困难补助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和学校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下统称为教职工)。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困难补助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其中在职教职工困难补助经费由学校福利经费划拨,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经费通过学校自有资金解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和工会、人事处、组织部、审计处、计财处、离退休处、公共事务处、校医院负责人及部分二级工会主席(随机遴选)共13人组成,负责确定教职工困难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确保困难补助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合理。

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受理、审核教职工困难补助的申请,提请召开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补助金额进行公示和发放。

### 第三章 困难补助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教职工困难补助分为一般困难补助和特大困难补助。

**第六条** 一般困难补助分类及标准：

（一）在职教职工身有残疾并持有残疾人证明的，每年补助3000元；

（二）教职工父母、配偶或子女去世的，一次性补助2000元；

（三）教职工及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因患病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学校一次性补助2000元—5000元。

**第七条** 教职工本人因意外或患重大疾病个人当年承担医药费用超过3万元（交通事故等意外按照实际处理周期可跨年度合并计算），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可以申请特大困难补助。

**第八条** 特大困难补助申请者本年度个人承担医药费用超过3万元的，超过部分按30%的标准补助，但每年补助额不得超过5万元。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助：

- （一）因违法、违规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及经济损失；
- （二）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陪护、营养、交通等费用；
- （三）校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认为不予补助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 第十条 一般困难补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授权工会和人事处、离退休处，负责一般困难补助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二）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补助条件的，由本人或家属提供相关凭证，人事处审批后直接发放。

（三）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二）、（三）项补助条件的，在职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工会、离退休人员向离退休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一般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1），二级工会或离退休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二级工会将申请表及相关凭证上报校工会，校工会会同人事处审批后发放；离退休处将申请表及相关凭证上报人事处，会同人事处审批后发放。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一般困难补助根据需要可随时申请，也可在年末组织集中申请。

### 第十二条 特大困难补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补助条件者，在职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工会、离退休人员向离退休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特大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2），并附因患重大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结算单据、费用清单；

（二）各二级工会及离退休处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及相关凭证上交校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

（三）校医院对申请教职工的医疗费结算单据、费用清单进行审核和费用汇总；

（四）校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校医院的审核结果，根据本办法要求对申请人情况及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补助的初步意见，并提请召开学校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会议；

（五）校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对教职工困难补助情况进行评审。经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加人数 2/3 以上的，补助申请获得通过，并将补助情况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为 6 天；

（六）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教职工困难补助人员，由校教职工困难补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教职工特大困难补助每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一般为次年一月至三月底。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补助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补助款项。情节严重者自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教职工困难补助。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规定》（浙商大人〔2008〕2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一般困难补助申请表

2.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特大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一般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部门						职务	
配偶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年收入情况		
供养直系亲属 人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年赡养费用			
年医疗费用		公费医疗开支		自费开支			
申请理由							
二级工会或 离退休处 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工会（或离退休 处）和 人事处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特大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部门						职务	
配偶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年收入情况		
供养直系亲属 人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年赡养费用			
申请理由							
校医院审核							
二级工会或离退休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职工困难补助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